

## 經核准漁撈南方黑鮪之 CCSBT 船舶名單決議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22 屆年會修訂)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之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 2004 年第 10 屆年會通過「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以上經核准漁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單決議 (以下稱原始決議)」；

進一步注意到有大量南方黑鮪已被未涵蓋在原始決議下之非 CCSBT 會員船旗之 24 公尺以下船舶捕獲；

考慮到採取進一步廣泛方法以抵制 IUU 漁撈活動之迫切需要；及

考量延伸委員會於 2013 年通過「建立被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南方黑鮪漁撈活動之漁船名單決議」；

承認進口國針對生鮮鮪產品之進口，建立有效檢查計畫之技術困難。

依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款 (b) 目，同意：

1. 締約方、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a. 確保在其登記冊之所有船舶不會對南方黑鮪從事 IUU 漁撈；
  - b. 採取符合相關法令之每一可能行動，以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及
  - c. 檢討南方黑鮪 IUU 漁撈議題之進展及其 IUU 措施之執行，包括視需要定期通過進一步措施。
2. 延伸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CCSBT 漁船名單 (以下稱為「漁船」)。為本建議目的，未列入該名單之漁船將被視為未經核准漁撈、於船上保留、轉載及卸下南方黑鮪，無論魚體大小。
3.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下列列入 CCSBT 授權船舶名單之漁船持有 IMO 號碼：
  - 所有懸掛其船旗且授權捕撈 SBT 之 100 噸以上漁船 (除木造及玻璃纖維船外)；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懸掛其船旗且授權捕撈 SBT 之 100 噸以上木造及玻璃纖維漁船；
  -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 100 噸以下且全長 (LOA) 12 公尺以上，授權於船旗國國家管轄水域以外作業之動力漁船。

4. 延伸委員會每一會員（以下稱為「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倘可能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懸掛其旗幟經核准漁撈南方黑鮪之漁船名單予秘書長。此名單應包括以下資料：

- 勞氏/IMO 號碼（倘有的話）；
- 船舶名稱、登記編號；
- 以往的名稱（倘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以往自其他登記刪除之詳細資料（倘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的話）；
- 船舶種類、長度及登記總噸位（GRT）；
- 船主之姓名及地址；
- 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使用漁具；及
- 核准漁撈及／或轉載之期間。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依本點規定在初次提交其船舶名單時，應指出哪些船舶是新增或用來取代已提交予秘書長名單中之現有船舶。最初的 CCSBT 名單應包含所有依本點提交之名單。

5. 在最初的 CCSBT 名單建立後，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在 CCSBT 名單有任何增加、移除及/或修改時，迅速通知秘書長。

6. 秘書長應維持該 CCSBT 之名單，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以符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指定保密要求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單，包括置於 CCSBT 網站。

7. 名單上船舶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a) 僅當其有能力履行在 CCSBT 公約及其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情況下，核准其漁船漁撈南方黑鮪；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漁船遵守所有 CCSBT 相關的養護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CCSBT 名單上之漁船，在船上保有有效的船舶登記證書和漁撈及/或轉載之有效准證；
- d) 確認倘其船舶有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紀錄，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其將不會再從事此類活動；

- e)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確保其在 CCSBT 名單上漁船之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涉及與不在 CCSBT 名單上漁船從事南方黑鮪漁撈活動；
  - f)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 CCSBT 名單上之漁船船主是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公民或法人，致對其採取之任何管控或處罰行動可予以有效執行。
8.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檢討其依第 7 點所採之內部行動及措施，包括懲處與制裁行動，及以符合其國內法方式對有關資料之披露，於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其檢討結果。紀律次委員會考慮該等檢討結果後，倘適當，應要求 CCSBT 名單上漁船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增進其船舶遵從 CCSBT 之養護管理措施。
- 9.
- a)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未列入 CCSBT 名單之漁船漁撈、於船上保留、轉載及卸下南方黑鮪。
  - b) 為確保與 CCSBT 漁獲文件計畫（CDS）相關之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 i) 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僅核發 CDS 文件予名列在 CCSBT 名單之漁船；
    - i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由漁船捕獲之南方黑鮪，在其管轄權範圍內轉載、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出口、進口或再出口時，應檢附核發予名列在 CCSBT 名單漁船之 CDS 文件；
    - ii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合作確保 CDS 文件未遭偽造或未包含錯誤資訊。
10.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通知秘書長，任何有合理根據懷疑非在 CCSBT 名單之漁船漁撈及/或轉載南方黑鮪之任何資訊。
11. 倘第 9 點所提船舶係懸掛某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旗幟，秘書長應要求該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採取必要措施以阻止該船舶漁撈南方黑鮪。
12. 延伸委員會及有關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互相溝通，並盡最大努力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發展並執行適當措施，倘可行包括即時建立相同性質之名單，以避免對其他洋區之其他鮪類資源造成反效果。該等反效果可能包括自漁撈南方黑鮪之 IUU 漁船轉為從事其他漁業所引發之過度漁撈壓力。
13. 在延伸委員會決定執行第 9 點所訂措施前，延伸委員會及會員應聯繫所有相

關國家，以告知本決議並與其諮商，且給予足夠時間適應本決議。會員應持續鼓勵非締約方成為會員或合作非會員。

14. 本決議修訂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 21 屆年會所通過「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以上經核准漁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單」之決議。